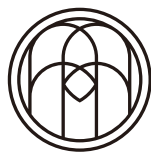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公告規定。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屬無心之失，亦非蓄意所為。為防止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詳情於本公告內作進一步闡釋。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沈國標先生

賣方：澳門盈南有限公司

物業：該物業位於澳門馬場東大馬路25-69號及馬場海邊馬路137號福泰工業大廈11樓D，總建築面積約479平方米。該物業為工業物業，目前由本集團自用作為倉庫。

代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其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該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澳門現行物業市況及毗鄰相若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支付條款：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4.3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 (2) 餘額10.65百萬港元將於訂約方簽立該物業的買賣公證書後支付。

完成：完成將於2025年12月19日前簽立該物業的買賣公證書後落實。倘賣方的按揭銀行未能於2025年12月19日前發出解除按揭指示函件，則訂約方同意完成期限可延長至2026年2月28日。

倘賣方未能完成，賣方須(i)向買方退還已收按金，並向買方賠償相等於按金的額外款項；及(ii)向買方償還因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另外，買方可選擇要求具體履行買賣協議。

倘買方未能完成，已付按金將歸賣方所有。另外，賣方可選擇要求具體履行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之賬面值為零。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本集團預期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約15.0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收取之代價15.0百萬港元扣減該物業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沈國標先生為澳門居民及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品牌及多店舖業務模式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的零售、批發、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並在澳門提供餐飲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時尚服裝零售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早前由本集團用作補充倉庫，主要用於存放本公司的舊傢俱、道具及工具，當中大部分目前經已處置。因此，目前不再需要倉庫空間。經考慮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的價值，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因無心疏忽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遵守相關公告規定。本公司對延遲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事件完全屬無心之失，亦非蓄意而為。

本公司知悉該不合規事件後，已於2025年11月11日通知董事會有關事件。董事會隨即於2025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有關事件及其監管影響。於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並進一步議決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框架，從而防止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件：

1. 委任一名獨立外部顧問，對不合規事件進行審核及調查；
2. 為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熟悉及遵守上市規則；

3. 加強業務單位、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之間的內部溝通，確保及時匯報及評估須予公佈交易；及
4. 加強與本公司專業顧問的聯繫，及時識別及處理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全面遵守監管規定)，並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惟受限於其後簽立的該物業的買賣公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馬場東大馬路25-69號及馬場海邊馬路137號福泰工業大廈11樓D之物業
「買方」	指	沈國標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澳門盈南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